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8.3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3%，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79.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27%；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15%，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73.9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